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6〕9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政府专项科研项目及配套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政府专项科研项目及配套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6年1月8日

吉利学院政府专项科研项目及配套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承担的各级地方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政府专项项目”）及其配套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政管理制度以及地方政府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并明确要求学校提供配套资金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程序规范、专款专用”的原则。配套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与财政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共同用于批准项目的实施。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财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牵头，财务处、科技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政府专项项目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管理小组”），负责项目及经费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协调与监督。

第五条 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科技处：负责项目申报的组织与初审、合同（任务书）审核签订、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组织等工作；配合财务处做好经费预算的审核。

（二）财务处：负责根据地方政府要求设立项目专用账户；负责财政专项资金与配套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审核经费支出的合规性；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预算、决算。

（三）项目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审核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可行性，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并承担监管责任。

（四）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本办法使用资金，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与审计。

第三章 专账的设立与管理

第六条 对于地方政府明确要求设立专账的财政专项项目，财务处应在收到项目立项批复及资金到位通知后，及时按规定程序对项目设置专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七条 专账仅用于核算本财政专项项目的财政拨款资金及学校配套资金的所有收支活动，不得与其他项目或学校日常经费混用。

第四章 配套资金的筹措与拨付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履行项目申报自筹经费承诺，项目立项后自筹足额资金。

第九条 对于地方政府有明确配套要求的项目，学校配套支持采取“资金 + 资源”相结合的多元化方式落实，配套范围不仅限于直接资金拨付，还包括各类科研资源的统筹配置，相关配套安排纳入学校年度经费及资源调配计划。具体配套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场地资源：优先协调科研实验室、专用办公空间等物理场地，明确使用权限及配套水电、网络等基础保障。

设备资源：开放校内现有仪器设备共享渠道，或根据项目需求统筹协调设备购置、租赁服务，相关费用按规定计入项目配套额度。

平台资源：免费或优惠开放学校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分析平台、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等资源。

行政与合作保障：提供项目申报、合同管理、财务报销等专项行政服务支持，简化审批流程；协助对接校外合作单位、行业资源及政策支持渠道，为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支撑。

学校科技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等部门联合建立配套资源管理台账，明确各类资源的配置标准、使用规范及核算方式，确保配套资金与资源足额、及时、合规落实。

第十条 配套资金应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约定的进度和资金需求计划，与财政专项资金同步、同比例拨付至项目专用账户。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时提出用款申请。

第十一条 配套资金的预算编制、支出范围、报销程序等，

均参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执行，同时符合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章 预算与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依据项目研究任务和目标，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总预算（含财政资金和配套资金），报科技处审核、财务处审定。预算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支出必须严格遵循预算批复的范围和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严禁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所有经费支出均需按照学校财务报销审批流程执行，票据合法、手续齐全。大额资金支付、设备购置等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第六章 决算与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编制项目决算报告，经财务处审核后，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科研管理部门会同财务处等部门，对照项目预设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项目申报和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问责

第十七条 审计处定期或不定期对财政专项项目经费及配

套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第十八条 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采取通报批评、暂停经费使用、追回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若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科技处

2026年1月8日印发
